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化集团”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雅化集团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

2020 年 11 月 3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77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8,700 万股股票。2020 年 12 月 30 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保荐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499,999,997.81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487,127,347.63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中，并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验资报告》（XYZH/2020CDAA80020）。雅化集团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86 号）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6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 80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0,000 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已支付的审计、验资、律师、信用评级、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 903.00 万元，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9,097.00 万元。保荐机构已于 2019 年 4 月 22 日将扣除相关保荐及承销费用的募集资金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中，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验资报告》（报告编号：XYZH/2019CDA20199）。雅化集团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非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49,408,412.48 元，其中：投入雅安锂业新增年产 5 万吨电池级氢氧化锂、1.1 万吨氯化锂及其制品项目 416,742,756.16 元，公司补流项目使用 432,665,656.32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686,350,445.54 元（含利息收入）。

2、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 795,027,489.94 元，其中：投入雅安锂业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氢氧化锂）生产线项目 572,824,793.30 元（含置换前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有资金 285,628,255.86 元），公司补流项目使用 222,202,696.64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33,937.62 元（含利息收入）。

二、前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继续使用不超过 10 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本核查意见签署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 (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是否 到期	投资收益 (元)
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162	4,005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7日	是	459,612.70
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161	3,995	2022年1月26日	2022年4月27日	是	150,398.07
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565	22,510	2022年2月9日	2022年5月11日	是	863,138.24
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566	22,490	2022年2月9日	2022年5月11日	是	2,615,149.52
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564	14,990	2022年2月9日	2023年2月13日	否	——
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2563	15,010	2022年2月9日	2023年2月13日	否	——
7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年2月24日	到期自动转存	是	226,625.00
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384	2,998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8日	是	119,588.99
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3385	3,002	2022年3月3日	2022年6月8日	是	363,553.71
10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534	3,995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8月3日	是	161,341.08
11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5535	4,005	2022年4月29日	2022年8月3日	是	476,934.27
1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35	2,9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7月6日	是	188,695.11
1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36	3,0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7月6日	是	189,000.16
14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37	3,9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7日	是	161,935.43
15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38	4,0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8月17日	是	476,429.66
16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39	7,4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9月7日	是	370,134.16
17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40	7,5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9月7日	是	1,091,636.57
18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41	6,498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0月10日	是	411,243.29
19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6042	6,502	2022年5月13日	2022年10月10日	是	1,218,456.99
20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3,000	2022年5月11日	2022年6月28日	是	74,000.00
21	中国银行	7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年6月8日	到期自动转存	是	126,416.66
22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311	3,998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14日	是	784,588.33
23	中国银行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18312	4,002	2022年7月8日	2022年12月14日	是	261,413.38

24	中国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6,000	2022 年 8 月 3 日	到期自动转存	是	217,375.00
25	中国银行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073	3,998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否	——
26	中国银行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074	4,002	2022 年 8 月 19 日	2023 年 3 月 15 日	否	——
27	中国银行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920	7,498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否	——
28	中国银行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0921	7,502	2022 年 9 月 9 日	2023 年 4 月 12 日	否	——
29	中国银行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1844	4,505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0 日	是	377,679.45
30	中国银行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1845	4,495	2022 年 10 月 12 日	2023 年 1 月 11 日	是	156,837.94
31	中国银行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849	3,002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否	——
32	中国银行	(四川) 对公结构性存款 202224850	2,998	2022 年 12 月 16 日	2023 年 5 月 17 日	否	——
33	中国银行	7 天通知存款	3,000	2023 年 1 月 16 日	到期自动转存	否	——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目的

为提高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带来更好的投资回报。在保证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

(二) 投资额度

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将继续使用不超过 7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该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 产品品种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理财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 3、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

(四) 关联关系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具体负责组织实施。

四、对雅化集团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影响

雅化集团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度进行低风险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雅化集团募投项目建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通过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可以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可以提升雅化集团整体业绩水平，符合雅化集团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风险控制

（一）投资风险

尽管保本型理财产品保证本金安全，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财政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雅化集团拟采取的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所发行的理财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等，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最大限度的保障资金安全。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可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相关情况。

六、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等相关规定，在保证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运作资金需求和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时机阶段性地购买安全性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投资收益，能为公司及股东带来较好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用于购买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已经雅化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许 刚

张 韩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 月 18 日